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茂益

相　對　人　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聲請費。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9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1,100元」、第3項「請求自109年4月29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6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11,100元、勞工退休金666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5,960元【（11,100+666）x 60＝705,96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